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

()學年度 第()學期

學號		系別年級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	E-mail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學生		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文件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1. 社會局(科)、鄉鎮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檢具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	
【身心障礙學生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1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應含成員： (1)未婚者：學生本人與父母 (2)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配偶 (3)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學生本人 上述資料作為上傳資料審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，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始得減免就學費用。	
【軍公教遺族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恤期滿		1.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(首次申請要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需登載學生名字。 3. 新生加附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」一式二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	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欲以郵寄申請：軍公教遺族(新生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者，請將**證明文件正本並附掛號回郵信封**一併以掛號寄至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，以供查驗。
2. **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包含詳細記事。**

切結書

本人**同意授權**學校將申請資料登錄教育部系統查核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本學期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，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、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、違反減免相關法規、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等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減免金額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日期：